关于浮山县2017年度财政决算和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30日在浮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郭志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浮山县2017年度财政决算和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当年收入完成情况**

2017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81万元，为预算的82.1%，同比下降18.4%。各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税收收入完成3584万元，为预算的136.4%，同比增长16.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1777万元，为预算的157.7%，同比增长103.6%；企业所得税48万元，为预算的49.9%，同比下降40.4%；个人所得税198万元，为预算的128.6%，同比增长52.7%；资源税743万元，为预算的107.7%，同比增长81.4%；其他各项税收818万元，为预算的146.1%，同比下降17.5%。

非税收入完成3797万元，为预算的59.7%，同比下降36.3%。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专项收入402万元，为预算的50.6%，同比下降19.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868万元,为预算的176.2%，同比增长62.6%;罚没收入936万元，为预算的62.4%，同比增长19.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5万元，为预算的2.2%，同比下降97.8%，其他非税收入516万元，同比增长69.2%。

2017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68万元，为预算的113.7%，同比增长33.7%。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1827万元，为预算的120.6%，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199万元，为预算的29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967万元，为预算的100.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1611万元，为预算的108.2%。

**（二）当年支出执行情况**

2017年12月28日，浮山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104318万元，因省市下达转移支付和援疆支出上解等因素增加支出9049万元，2017年全县决算总支出变动为113367万元。总支出剔除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242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9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110833万元。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执行108931万元，结转下年1902万元，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98.3%，支出进度比2016年加快1.1个百分点。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执行9079万元，为预算的99.6%，同比增长8%；公共安全支出执行4532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下降8.3%；教育支出执行14551万元，为预算的99.4%，同比增长10.5%；科学技术支出执行1133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7.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1050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下降72.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执行21271万元，为预算的98.4%，同比增长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12111万元，为预算的97.2%，同比增长26.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2872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64.8%；城乡社区支出执行3457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7.1%；农林水支出执行25529万元，为预算的99%，同比增长7.5%；交通运输支出执行4526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79.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执行732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下降53.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280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54.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2718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89.3%；住房保障支出执行2970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8.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92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下降47.3%；债务付息支出执行885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3%；其他支出执行1143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77.8%。

2017年12月28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542万元，因省市下达专项转移支付等增加支出439万元，2017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调整为981万元。年终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执行825万元，结转下年156万元，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84.1%，同比下降72.7%。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万元，为预算的20%，同比下降97.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532万元，为预算的89.9%，同比下降81.7%；债务付息支出45万元，为预算的100%；其他支出247万元，为预算的74.6%，同比增长212.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38852万元，为预算的117.1%。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024万元，为预算的107.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809万元，为预算的91.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0019万元，为预算的121.7%。

2017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执行530万元，为预算控制数639万元的8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3万元，为预算的99.3%；公务接待费117万元，为预算的54.9%。

**（三）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17年全县财政总财力为1133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81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等返还性收入697万元，中央、省、市下达专项拨款及转移支付补助9629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889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397万元，），上年结转2862万元，债券转贷收入5425万元（置换债券2425万元，新增债券3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9万元。

2017年全县财政总支出为1133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931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242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9万元，结转下年1902万元。

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7年，市财政局核定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27398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27274万元，未超过债务限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7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135”发展思路，严格执行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财政效益为中心，以深化财政改革为主线，以规范财政管理为抓手，全力抓好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保障改善民生，财政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这一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团结奋进、共同努力的结果。

二、2018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财政运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增长较快，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截至6月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058万元，为预算的84.8%，同比增长28.4%，超序时进度24.8个百分点，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收入进度在全市排名第五，增幅在全市排名第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4890万元，为预算的49.5%，同比增长6.6％。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60万元，为预算的29.6%，同比增长16.5%；支出执行1245万元，为预算的84.5%。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0151万元，为预算的67.1%；支出执行10158万元，为预算的53.5%。

在抓好组织财政收入的基础上，上半年，我县财政部门扎实开展“强、严、树”专项整治活动，突出“防风险、严管理、强责任、增效益”工作措施，积极优化支出结构，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主要工作着力点放在“一争取六支持六从严”方面：

“一争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上半年，结合我县财政实际情况，认真总结分析，研究制定措施，经过多次向上级财政请示汇报及沟通，先后争取上级资金18217万元。1-6月省市财政批准我县政府债券规模12620万元，比上年增加7195万元，同比增长132.6%；全县转移支付比上年增加10891万元，同比增长19.5%，有效缓解了我县财力不足的局面，并通过新增政府债券安排资金，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同时，制定出台了全县债务风险化解中长期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规范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六支持”：一**是大力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今年上半年全县安排扶贫专项资金6772万元，其中县级扶贫资金配套2600万元，确保到年底实现县级扶贫资金投入总量增长。上半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8123万元，支付4067.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农机补助、养殖种植产业补助、小额贷款贴息、村通硬化路、雨露计划等项目。二**是大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6月积极支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及生态保护修复支出1764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保障、垃圾污水转运、道路清洁等项目，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三**是大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1-6月支出645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养殖产业补助、农村公路建设、光伏发电、饮水安全、一事一议农村人居环境和发展村集体经济等项目，着力推动农业农村持续稳定发展。**四是大力支持保障“三基建设”。**1-6月全县用于“三基建设”支出2684万元，确保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标准提标，按职务分别发放300、250、200元/人，对实行倾斜和差异化的4个乡镇艰苦偏远补贴60元/月和乡镇办公用房填平补齐、村级运转经费补助等全部落实到位。**五是大力支持文化旅游。**1-6月先后拨付文化旅游方面的资金266.7万元，主要用于印象田园生态农业园区、响水河东陈古村落同步举办的浮山县第二届乡村文化旅游主题活动**，**全力推动我县旅游经济发展。**六是大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6月拨付392万元，用于全县政法、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促进了我县城乡稳定发展。

“六从严”： **一是从严执行部门预算。**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进一步细化预算科目，坚持勤俭办一切事情。通过细化，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按人大批准预算认真执行，使部门预算执行基本合理。同时，通过预算执行，认真做好决算编报，密切配合人行、税务及各预算单位核对数字，确保数据真实完整，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从严把好资金使用关。**制定了《国库支付内部控制制度》，1-6月拒付预算单位不合规不合法经济业务128笔，拒付金额882万元。财政直接支付资金6.8亿元。对非预算单位所有财政补助性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三是从严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印发了《浮山县2018年—2019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和采购活动内控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了“放管服”改革要求。1-6月审批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266个，预算资金3062万元，实际支付2967万元，节约率3.1%。同时，进一步规范了政府采购工作程序和专家费发放标准及管理办法，以及规范采购活动信息公告行为。

**四是从严财政监督检查。**先后对185个村级组织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检查，并建立健全了各类资金监管台账，实行了预算制、票据制管理办法，使村级资金规范运行。同时，加大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力度，对重大财政投入项目按工程项目进度进行了绩效评价，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从严优化财政评审。**通过实施细节评审、廉洁评审、跟踪评审和询价评审办法，使评审效率和质量得到不断提升。1-6月累计完成评审项目213个，送审金额23001万元，审定金额19855万元，核减金额3342万元，核减率为14.5%，有效发挥了财政评审作用，推进了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

**六是从严非税收入监管**。通过规范票据管理、台账核对、电子监控等办法，1-6月共完成非税收入358.1万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的159.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198.7万元，有效遏制了非税收入漏洞现象。

在抓好全县预算执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固。**今年上半年财政收入增幅较高，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一次性收入入库因素，拉动了收入完成进度和增长幅度，但收入总量在全市仍处较后位置。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治理深入推进，我县煤炭、铁矿石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呈下降趋势，而新兴财源增长势力微弱，财源不丰，导致财政增收基础不够牢固。**另一方面，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虽然上半年财政收入有了一定增长，但今年新增刚性支出将不断增加，增支因素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资增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标等政策刚性支出，以及脱贫攻坚“双增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文化旅游、扫黑除恶等重大战略保障性支出，收入远远满足不了支出需求，收支矛盾尤为突出，财政压力仍然较大。

三、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18年市财政下达我县政府债券1262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0326万元，置换债券2294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4373万元，贫困村整村提升2953万元，县城至北王公路改造工程项目1000万元，六张沟至寨圪塔公路养护路面改造工程项目1000万元，尧山路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1000万元。置换债券2294万元，主要是用于置换以前年度到期政府债券2255万元，城西大坝改造和绿化工程38万元，米家垣乡政府取暖改造项目1万元。新增债券具体项目情况是：

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是脱贫攻坚工作的重中之重。“十三五”期间我县共确定移民搬迁规模2811口人，2016年实施698人，2017年实施1422人，2018年剩余任务全部完成。2018年我县共实施移民搬迁任务238户691口人（建档立卡户234户676口人，同步搬迁4户15口人），共涉及6个乡镇，其中集中搬迁点20个，涉及159户499口人。
2. 贫困村整村提升项目涉及9个乡镇78个村，总投资62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其中，道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73876平方米，排水沟7762米，管涵27米;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卫生室62座、公厕17所、垃圾池75个、广场12508平方米，花池及绿化12009平方米，太阳能路灯376盏，围墙及文化墙10340米，粉刷88361平方米。该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快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夯实贫困村农民增收致富基础，助推脱贫攻坚，加快浮山县贫困村脱贫致富奔小康。
3. 县城至北王公路改造工程项目起点位于浮山县北王村，终点位于浮山县天坛镇柏村，线路全长5.4公里。设特大桥1360米/1座。全线拟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项目建成后拉大了城市框架，极大的提升了县城北部的通行能力，并使北王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得到大幅提升，营商环境更加优越，惠及县区域人民群众。
4. 六张沟至寨圪塔公路养护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改造起点位于县道辛沁线六张沟，向东经邢庄村、石口村、山交村、院头村，终点位于县道辛沁线寨圪塔村。全长17.2公里，路基宽度8.5米，路面宽度8米。项目建设维持原路等级不变，在原有公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主要工程内容为：挖土方、5cm厚沥青砼面层、20cm水稳碎石基层、20cm水稳碎石底基层、路缘石、排水工程、安全设施等。投资估算总金额为2628.3万元。项目实施后可加强贫困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浮山县旅游业发展，促进旅游经济增长，发展快速便捷的旅游通道，同时也起着农村公路应有的作用，打造浮山县旅游精品路线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5、尧山路人行道改造工程项目起点位于承天门，终点位于浮山大酒店，道路全长约2757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景观工程。项目建设工期4个月，正在编制可研报告。该项目实施后方便了人民的通行，美化了城市环境，对于建设绿色、秀美的新浮山有着重要的意义。

以上新增和置换债券12620万元全部纳入2018年预算。

四、下半年工作措施

为全面完成2018年财政工作任务，下半年，我们将努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要搞好协调服务，着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对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涉矿骨干企业、重点税源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及时研究分析、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减少企业运行成本，正确掌握市场态势和收入状况及税源变化，使企业能够尽快复工生产，争取下半年能够扭转收入局面，最大限度地缩小收入差距。

**二要搞好增收节支，积极应对支出刚性增长压力。**立足财政改革，依靠制度创新，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三基建设、民生事业等重点支出。真正做到有保有压，做到政府过紧日子，百姓过宽日子，政府过紧日子节省出的资金，全部用在民生事业上。

**三要健全内控机制，提高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继续开展好“强严树”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新《预算法》各项规定作为预算管理工作的行为准则，按照分级授权、分事行权、分岗设权的原则，健全完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自觉接受县人大、审计、及相关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全面提升财政内部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面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确保财政干部廉洁和财政资金安全。

**四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积极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工作，加大预算安排力度，保障偿债资金来源。深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增强地方政府偿债能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五要落实人大决议，着力加强审计整改。**对照《2017年浮山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约束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2018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财政部门决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努力完成2018年全年财政预期目标任务，为建设绿色、开放、秀美、富裕新浮山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